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名家大讲堂

MINGJIA DA
JIANGTANG

第四辑

命和保障
周茂荣 / 区域集团化趋势与中国
发展态势
张成福 / 公共管理的精神
胡智锋 / 中国电视节目五十年发展进程
刘新成 / 互动——全球史观的核心理念
满燕云 / 金融危机下的美国财政政策与经济复兴
尹韵公 / 中国新闻传播纵横谈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名家大讲堂

MINGJIA DA
JIANGTA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家大讲堂. 第四辑 /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30-2693-2

I. ①名… II. ①中…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5622 号

责任编辑: 孙昕



文字编辑: 孙昕

装帧设计: 宋涛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名家大讲堂 (第四辑)

中国政法大学 主办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1

010-82000860 转 811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一版

字 数: 252 千字

ISBN 978-7-5130-2693-2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sunxinmlxq@126.com

wangjinzhi@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8.75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大学之讲堂，唯有秉承“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包容百家，
弘扬学术，方可称之为“大学”，方可称之为“大讲堂”。

江

李 龙 / 国情与法治道路 赵存生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的研究
周光辉 / 民主：社会正义的生命和保障
张成福 / 公共管理的精神 刘新成 / 互动——全球史观的核心理念 王登峰 / 中国人的人格和思维方式
张 侃 / 心理学的现在和未来
李维安 / 中国公司治理与评价问题 周茂荣 / 区域集团化趋势与中国
满燕云 / 金融危机下的美国财政政策与经济复兴
张汉林 /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发展与调整 陆俭明 / 汉语的应用研究
李良荣 / 当代中国传媒发展态势 胡智锋 / 中国电视节目五十年发展进程
尹韵公 / 中国新闻传播纵横谈

编者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名家论坛”是中国政法大学“学术立校”的一个缩影。自 2005 年创办至今，已经邀请了 130 余位国内外的知名学者做客“名家论坛”，不仅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也有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他们以渊博的学识和对社会生活的洞察力，在论坛讲演中展示了其学术成就，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精神营养。

学术名家是社会稀缺资源，为使更多的人分享他们的学术思想，领略他们的学术风采，我们将“名家论坛”演讲整理后，取名《名家大讲堂》公开出版发行。需要说明的是，收入本书的内容均已征得讲演者同意并经其勘校确定。

序

陈寅恪先生有言：“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我以为，大学之讲堂，唯有秉承这“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包容百家，弘扬学术，方可称之为“大学”，方可称之为“大讲堂”。我所在的中国政法大学举办“名家论坛”已有多年，来自国内外各个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在这里展示了他们的学术成就、学术智慧和学术风采，不仅给听众提供了丰富的知识营养，而且开拓了人们的社会视野，实现了论坛“集四海名家深邃思想，哺法大学子茁壮成长”的宗旨，为我们的大学营造了一个包容百家、弘扬学术的精神殿堂，可称之为“大学之大讲堂”。

序

目 录

国情与法治道路 / 001

李 龙 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总顾问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教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的研究 / 015

赵存生 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民主：社会正义的生命和保障 / 039

周光辉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殷冬水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师
博士研究生

公共管理的精神 / 055

张成福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互动——全球史观的核心理念 / 073

刘新成 首都师范大学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的人格和思维方式 / 083

王登峰 北京大学人格与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心理学的现在和未来 / 107

张侃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中国公司治理与评价问题 / 125

李维安 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区域集团化趋势与中国 / 141

周茂荣 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金融危机下的美国财政政策与经济复兴 / 163

满燕云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城市政策与环境研究中心

高级研究员

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特约顾问

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

中心主任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发展与调整 / 189

张汉林 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 WTO 研究会副会长

汉语的应用研究 / 207

陆俭明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当代中国传媒发展态势 / 233

李良荣 教育部新闻传播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中国电视节目五十年发展进程 / 251

胡智锋 中国传媒大学文科科研处长

《现代传播》主编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新闻传播纵横谈 / 271

尹韵公 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国情与法治道路

演讲人：李 龙

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总顾问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教授

李龙，湖南祁阳人，武汉大学资深教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总顾问。曾任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共出版专著、教材30部，发表论文160余篇，其中获省部级以上一等奖5项，国家级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3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4项，省部级项目若干项。

我今天要和大家探讨的问题是：国情与法治道路，实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问题。

今年年初，中国法学会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中央有关领导莅临大会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祝词，明确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问题。今天我就这个问题谈以下三点学习体会。

一、近代中国法治道路选择中的五次否定

自清末以来，随着社会的转型，近代中国便开始了对法治道路的漫长探索，历经坎坷，其中有失败的苦恼和胜利的喜悦，在风雨里走过了五次否定。

第一次否定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戊戌变法及其后继者立宪派对封建专制之人治体制的否定，走的是一条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道路，并将前途指向资产阶级法治。这些“勇士”们力图通过改良来实现其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的美梦。他们反复呐喊：“法治主义是今日救世的唯一主义”，公开提出“凡立宪国民之活动于政界也，其第一义，须确认宪法，共信宪法为神圣不可侵犯，虽君主尤不敢违宪之举动，国中无论何人，其有违宪者，尽人得而诛之也”。当然，戊戌变法的失败在当时是必然的，在后党势力强大和不适应中国国情的历史背景下，最后只能以一曲悲歌而告终。但其继承者仍然在顽强斗争，并在新的条件下，发动了三次声势浩大的请愿运动，迫使清王朝公布预备立宪，并于1908年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尽管这离君主立宪的资产阶级法治道路还相距很远，但我们也应看到君主立宪对统治阶级来说，也是一把

“双刃剑”，一方面反动统治可以用它来欺骗人民，使其政权得以苟延残喘；另一方面可以使君主专制受到严重挑战。不过，在当时的中国，企图搞什么君主立宪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出路就是通过暴力革命来解决问题。

第二次否定就是以孙中山为代表发动的辛亥革命。他们否定了改良主义，否定了君主立宪的美梦，而是用革命的手段强力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在中国建立了唯一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力图走一条全盘西化的资产阶级法治道路。毫无疑问，辛亥革命是伟大的，赶走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位皇帝，明确提出了“主权在民”的口号，倡导“五权宪法”，提出“共和政治，法律为纲”的主张，组建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孙中山先生还出任中国第一位大总统。尽管是临时的，但其意义极为深远。然而，孙中山先生所走的资产阶级法治道路不但走不通，而且革命胜利的成果也被袁世凯夺走了。这看起来是偶然的，其实有深刻的原因，最根本的有三条：一是中国资产阶级很软弱，没有力量领导这一场革命直到最后胜利；二是西方列强想把中国变成殖民地，极力阻止中国走资产阶级道路，更谈不上搞什么法治了；三是在中国走资产阶级法治道路行不通，因为它不符合中国国情。也就是说，在中国无论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制；无论是日本式法治还是美国式法治，都是注定以失败而了结。当然，后来的国民政府继续按孙中山“五权宪法”（三权分立在中国的变种）的要求力图再走资产阶级法治道路，但历史是无情的，它们实际上走的是一条法西斯式的独裁道路，当然被中国人民所唾弃。

第三次否定就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全国人民对国民党反动政府奉行的法西斯独裁道路的否定。其根本标志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它不仅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而且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所说的那样，“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正是这个人民政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奠定了政治前提。事实上，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就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

“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重要指示》，接着毛泽东同志又在《关于时局的声明》中公开提出“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等和平谈判的“八项条件”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后，立即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从根本上与旧法划清了界限，并创制了人民的法律。中央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国人民协商通过的“三大法律”（即《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组织法》）成立的，并在这个基础上，相继颁布了《婚姻法》《工会法》《土地革命法》《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重要法律。尤其是1954年，先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而开启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大门，在实践中开始探索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重大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提出了“走自己的路”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这样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命题。1956年党的“八大”正式回答了中国社会当时的主要矛盾问题，并把加强人民民主与法制提上了重要议题。董必武同志在会上的发言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关注。他明确提出了“依法办事是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这个重要命题，并对“依法办事”做了科学的解释，那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从而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理论基础和中国式话语。尽管当时尚未提出，也于客观上不可能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伟大构想，但业已孕育着这样的思想。

第四次否定就是“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企图篡党夺权，用法西斯的“全面专政”对新中国开辟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否定，其中主要包括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否定。这实质上就是走希特勒式法西斯道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们踢开党委闹革命，发动武斗，公开砸烂“公检法”，停止民主党派与人民政协的一切工作，修改宪法，取消人民的宪法权利；更可恶的是，残害逼迫革命干部；从国家主席、开国元勋到政法干部和知识分子，不少人都惨死在他们的屠刀之下。在这条法西斯的人治道路上，中华民族遭受空前浩劫，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和经济建设陷入崩溃的边缘。在

“无法无天”的法西斯专政中，政法战线是重灾区，冤假错案多如牛毛，其中一个典型的恶法《公安六条》，使无数无辜者深受其害，“恶毒攻击罪”这一条“罪名”，使成千上万的人民成为刀下鬼；将人分成等级，“黑五类”使多少青少年从出生起就成为专政的对象……毫无疑问，“四人帮”这种倒行逆施，必然遭到伟大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带领下，终于在1976年一举粉碎了“四人帮”。

第五次否定是1978年12月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盘否定了“四人帮”法西斯式的人治道路，使中国进入一个伟大的转折点，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由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同时开辟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崭新道路。它不是简单地恢复解放初期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秩序，而是在这个基础上来了一个新飞跃、新起点。具体表现为：第一，“会议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明确要求“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第二，强调了“法律的极大权威”，“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权威”；第三，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四，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忠于人民利益，忠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邓小平在同月13日的重要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已经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思想，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基础。他明确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公报中的基本思想大都来源于这篇重要讲话。因此，这个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辟的标志。

1982年，我国对宪法进行大的修改，形成现行宪法的最初文本。这是1954年宪法的继续、发展和创新，是改革开放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其